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實施計畫

110.10.08奉校長核准

1. 依據：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1 .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 2 .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 3 .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︰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

班級初審收件：**110年10月18日〈一〉至110年10月22日（五）止。**

學校複審收件：**110年10月25日〈一〉至110年10月29日（五）止。**

五、作品須知：

 1 .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

 **平面創作為主**，**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**

 **色的底紙上送件**。

 2 .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。尺寸未符標準**

 **者，一律退件。**

 **3.**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

 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 4. 作品**請勿使用塑膠膜套裝**，以利評分及送件。

六、送件流程須知：

 1 .班級初審認證：每位學生均可參加，繳交3件作品可通過初審，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或

 導師於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上認証蓋章一次，並加註認證年月日；每生至多繳交6件

 作品（即蓋認證章二次）。

 2 .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確認班級初審名單後，請填寫通過初審名冊（附件4）並註明送件認

 證次數。

 3 .獲得認證章次數達3、6、9次之學生需將藝術護照連同參加名冊（附件4）送至教務處

 設備組審核，可分別獲得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。

 4 .班級初審後，每班挑選1~10位學生參加學校複審，請老師填寫參加複審名冊（附件4）。

 5 .參加複審之**每位學生至多送交3件作品**，在每件**作品背面右下角**貼上作品標籤(附件3)，

 並檢附(附件2)報名表於作品上面(用迴紋針夾好)，老師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與複審名冊

 (附件4)送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七、評審事宜：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 1 .初審認證獎勵：每生送三件作品即核蓋認證章1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，

 認證章集滿3、6、9枚可分別獲得初階、中階、高階認證獎狀一張。

 2 .複審獎勵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

 再加油占40%，金、銀、銅牌獎頒發獎狀乙紙。

 3 .於「金牌獎」作品中評選較具特色的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。

 4 .獲選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的小小美術家，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。

 5 .各獎項得獎學生將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發表揚，以玆鼓勵。

|  |
| --- |
| 初審【小小美術家】認證獎勵 |
| 繳交作品數量 | 認證過程 | 獎勵方式 |
| 繳交三件作品 |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 | **核蓋認證章第三枚****(護照送設備組審核)** |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 |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 | **核蓋認證章第六枚****(護照送設備組審核)** |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 |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 |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|  |
| 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 | **核蓋認證章第九枚****(護照送設備組審核)** |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填寫心得感想一份(附件四)，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。 |
| ※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於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上加蓋認證章。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 |

九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濱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**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中山區 濱江 國民小學 年 班 |
| 姓 名 |  | 家裡電話 | 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 |
|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| 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 |
| 小小美術家的話 | 作品1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品2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品3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者簽名： |
| 初審作業 |  | 主題清晰 | 構圖完整 | 技巧熟練 | 創意新穎 | 媒材適當 |
| 作品1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2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3 |  |  |  |  |  |
| 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 |
|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︰ |  | 初審結果 | □再加油 □通過初審 □參加複審 |
|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| 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 | 家長的話 | (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 |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**作品標籤**

附件3

*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*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山 區 濱江 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1題目 |  |

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山 區 濱江 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2題目 |  |

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山 區 濱江 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3題目 |  |

**臺北市 濱江 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**

附件4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濱江 國小 班級： 年 班

|  |
| --- |
|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|
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
| 1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7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20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21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22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24 |  |  |  |
| **參加複審名冊︵每班最多10名︶** | 姓 名 | 複審結果(由評審小組圈選)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 姓 名 | 複審結果(由評審小組圈選)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認證 | 通過初審人數 | 參加複審人數 | 護照 | 初階獎狀 | 進階獎狀 | 高階獎狀 | 金牌獎獎狀 | 銀牌獎獎狀 | 銅牌獎獎狀 |
| 數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 | 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 |

承辦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　  校長：